

#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定政办函〔2023〕25号

##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街道）消防 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张家界市永定区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32号）《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以及《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不断夯实乡镇（街道）火灾防控基础，探索乡镇（街道）委托执法工作机制，提高消防行政执法效率，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推进地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有关要求，不断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消防行政执法改革，结合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在全区所有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着力解决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权责不一、执法缺位、力度薄弱等问题，建立符合乡镇（街道）实际的权责一致、规范运行、精简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机制。通过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等形式，强化基层属地管理。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委托执法方式，将消防监督检查权、部分行政处罚权、部分消防行政许可权委托乡镇（街道）行使，推动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夯实乡镇火灾防控基础，打通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

### 三、工作内容

（一）委托执法机构。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本地消防行政执法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根据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细化明确委托消防执法事项，委托乡镇（街道）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检查执法职权。

（二）受委托执法主体。受委托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区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归口单位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配备2名以上具有相应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为乡镇（街道）专职或兼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并明确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为委托执法工作负责人；可以选配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为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受委托乡镇（街道）选配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须经区消防救援大队培训合格后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检查执法职权。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没有取得执法资格证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 （三）委托执法权限

1. 监督检查权。受委托乡镇（街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2. 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乡镇（街道）按照委托权限范围，由乡镇（街道）提请以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给予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见附件1）。

3. 部分行政许可权。依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乡镇（街道）受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办理经营性自建房消防行政许可，对符合国家消防工程技术标准或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六部门下发的《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性隐患整治的政策措施》整改到位的经营性自建房，受委托乡镇（街道）可以提请以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按照非告知承诺制方式开展消防行政许可的办理工作。

### （四）委托执法方式

区消防救援大队与受委托乡镇（街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见附件2），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权限和双方职责，并自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报送张家界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区人民政府备案。

（五）委托执法程序。开展消防执法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受委托乡镇（街道）办理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应急〔2021〕77号）有关规定执行，并使用《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中规定的文书。

受委托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如实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消防行政执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处罚，受委托乡镇（街道）办案人员应当场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受委托乡镇（街道）办案人员应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审批立案，立案之后应当依法开展调查取证。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受委托乡镇（街道）办案人员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区消防救

援大队法制审核后，由受委托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审批作出处罚决定。

受委托乡镇（街道）办理消防行政处罚案件，下发的《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应当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制作并加盖区消防救援大队印章。

相关行政罚款收入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除法律规定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罚款由被处罚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受委托乡镇（街道）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委托乡镇（街道）办理消防行政许可，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经营性自建房，受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区消防救援大队技术复核后，由受委托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审批，提请以区消防大队名义作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六）委托执法责任。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受委托乡镇（街道）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且情节严重的，区消防救援大队可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受委托乡镇（街道）超越委托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

或将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乡镇（街道）自行承担。

####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区人民政府成立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向慈庸为组长，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委托执法工作专班，负责统一协调解决工作出现的各项问题。4月15日前，下发永定区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方案。

（二）指导培训阶段。4月30日前，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集中签订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协议、公布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委托下放事项清单、开展消防执法业务培训和考试。

（三）全面实施阶段。5月15日前，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展现场教学，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消防执法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是落实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和消防安全责任制，规范和加强乡镇（街道）消防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受委托乡镇（街道）要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认真做好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切实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创新；

要将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消防委托执法事项、权责落实到位。

（二）加强培训指导。受委托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区消防救援大队每年应组织受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不少于5天的执法业务培训，每季度深入乡镇（街道）实地指导不得少于1次，切实增强消防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检查力度。受委托乡镇（街道）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机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农业收货季节、森林防火期间、传统节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督促整改，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依法查处；对超出法定职权以及被委托权限的行为，移交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处理。

（四）加强执法监督。受委托乡镇（街道）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受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必须使用执法



记录仪全程录像，相关视频资料应当存档备查，案件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报区消防救援大队归档备查。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对受委托对象的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处罚依据以及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正确性等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联合执法。区消防救援大队要积极探索综合执法机制，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执法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管辖等制度，建立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的执法联动保障体系，打通基层消防执法“最后一公里”，共同维护社会消防安全稳定。

- 附件：
1. 委托乡镇（街道）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2.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示范文本）
  3. 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处罚程序
  4. 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许可程序
  5. 乡镇（街道）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移交表

附件 1

委托乡镇（街道）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 委托行政<br>机关  | 受委托行<br>政机关           | 法定事项及权限  | 委托权限                                       |
|-------------|-----------------------|--|--|
| 区消防救<br>援大队 | 乡镇人民<br>政府(街道<br>办事处)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 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
| 区消防救<br>援大队 | 乡镇人民<br>政府(街道<br>办事处) |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三、《湖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t;办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及时劝阻或者报告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 <p>四、《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五、《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第十八条第二、三、四项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 <p>六、《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p> <p>(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p> <p>(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p> <p>(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p> <p>(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  |

## 附件 2

#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示范文本)

委托单位：张家界市永定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委托单位：张家界市永定区\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外）。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三）部分行政许可权。受委托乡镇（街道）依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符合国家消防工程技术标准或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六部门下发的《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性隐患整治的政策措施》整改到位的经营性自建房，可以提请以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按照非告知承诺制方式开展消防行政许可的办理工作。

### 三、委托执法职责

####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

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业务技能培训；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 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1.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自行承担。

#### 四、委托期限

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另两份分送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区人民政府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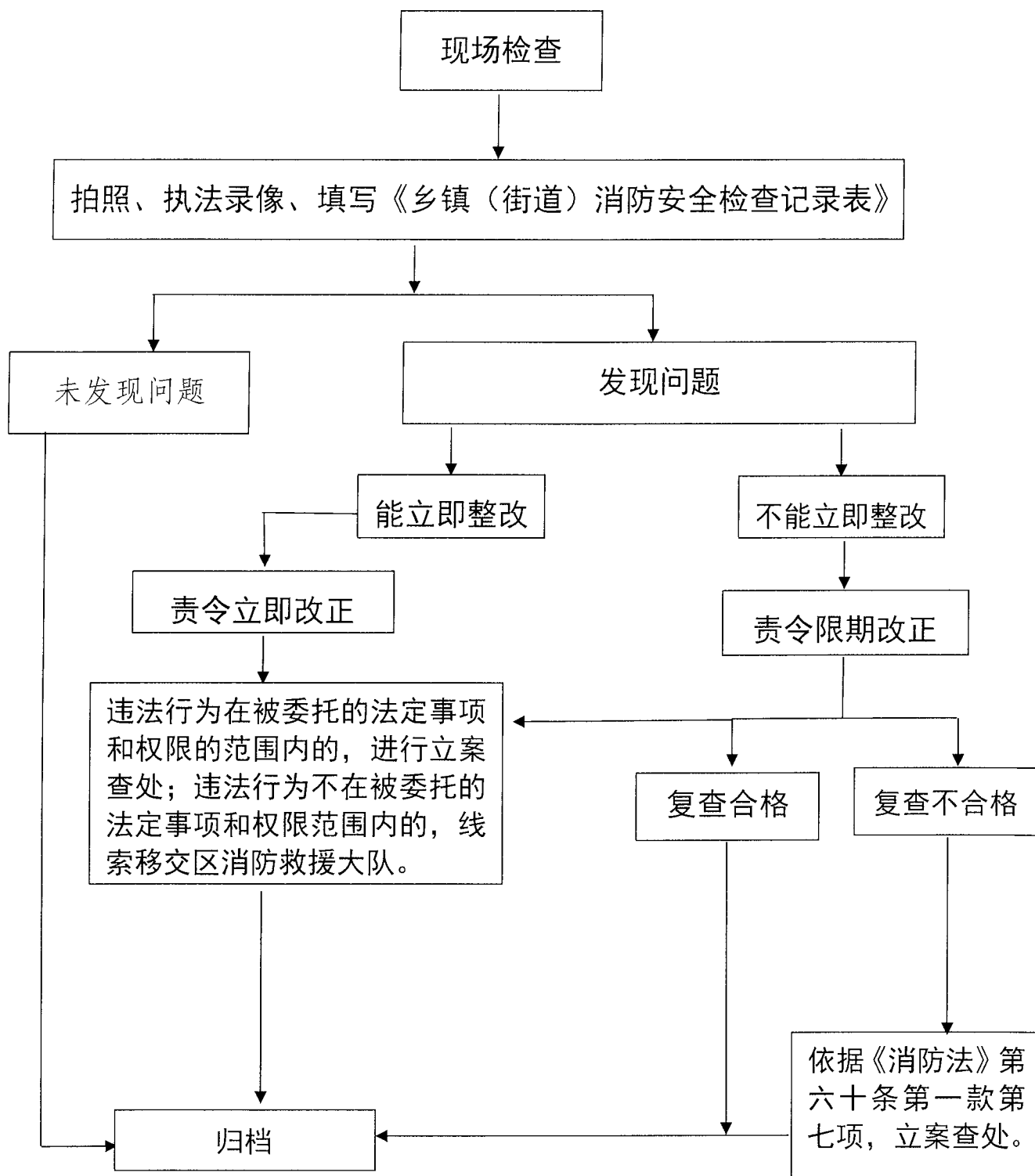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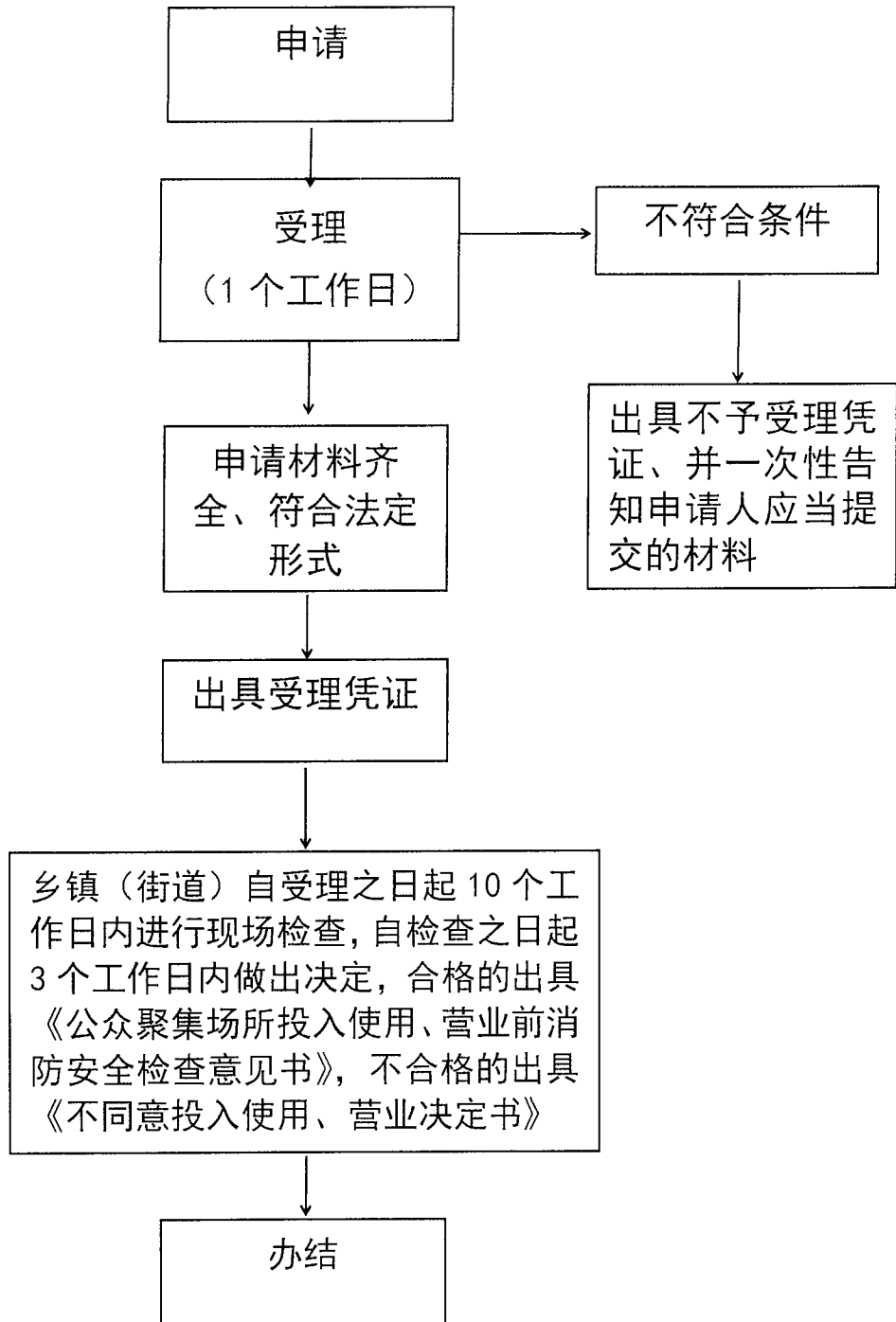
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处罚程序





附件 4

委托乡镇（街道）消防行政许可程序



附件 5

乡镇（街道）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移交表

乡镇（街道）名称（盖章）：

|   |               |  |                    |
|---|---------------|--|--------------------|
| 被检查单位<br>（场所）名称   |               |  |                    |
| 单位（场所）地<br>址  |               |  |                    |
| 主要负责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单位（场所）存<br>在火灾隐患或<br>违法行为情况   |               |  |                    |
| 乡镇（街道）<br>检查人员  |               |  | 检查时间               |
| 火灾隐患或<br>违法行为<br>移交情况   | 乡镇（街道）<br>移交人 |  | 区消防救<br>援大队接<br>收人 |
|   | 移交时间          |  | 接收时间               |
| 1. 此表用于乡镇（街道）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超出法定职权及被委托权限，需移交区消防救援大队时所用；2. 此表一式二份，乡镇（街道）、区消防救援大队各存一份。 |               |  |                    |